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主要交易－

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份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該公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份。除於本公告內另行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賣方、買方、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認購股份總數由100,000股目標公司之新普通股減少至20,000股目標公司之新普通股，及將總認購價由2,000,000港元減少至400,000港元（「經減少認購事項」）。該等賣方及買方須按比例參與經減少認購事項。買方須以204,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0,200股目標公司之新普通股，而該等賣方各自須以98,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900股目標公司之新普通股。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原認購價2,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由訂約方釐定，當中考慮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並包括若干緩衝額度。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緊接完成前（於宣派及派付根據買賣協議准許的股息後）之銀行現金約為236,000港元，於完成後將增加至約636,000港元（已計及完成認購價為400,000港元之經減少認購事項）。考慮到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經減少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將擁有足夠一般營運資金滿足其於完成經減少認購事項後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減少認購金額乃應該等賣方之要求而進行。經重新評估短期市場前景和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誠如上文所述）後，董事會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或買方並無任何進一步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的現有計劃。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於買賣協議日期及(ii)緊隨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兩份補充協議以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買賣協議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第一賣方	15,000	50.00	12,250	24.50
第二賣方	15,000	50.00	12,250	24.50
買方	—	—	25,500	51.00
總計	<u>30,000</u>	<u>100.00</u>	<u>50,000</u>	<u>100.00</u>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的總金額相對較小，而通過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目標公司仍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於完成經減少認購事項後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且買方在完成後將仍擁有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經減少認購事項並不構成買賣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鑑於Genius Lead Limited (為持有529,500,546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8%) 之控股股東) 已對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發出其書面批准，而第三份補充協議並不構成買賣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毋須重新獲得股東批准。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兩份補充協議以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分別以每股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765,000股新股份及765,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以支付於完成時應付之部分代價 (總金額為3,060,000港元)。代價股份 (即1,530,000股新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約0.1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

於完成後，買方將為目標公司25,500股股份 (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 之擁有人，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合併計算。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		(ii)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概約% (附註3)	股份	概約% (附註4)
Genius Lead Limited (附註1)	529,500,546	54.68	529,500,546	54.60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2)	128,300,000	13.25	128,300,000	13.22
邱永耀先生 (附註2)	7,720,000	0.80	7,720,000	0.80
第一賣方	—	—	765,000	0.08
第二賣方	—	—	765,000	0.08
其他公眾股東	302,755,604	31.27	302,755,604	31.22
總計	968,276,150	100.00	969,806,150	100.00

附註：

- (1) 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為Genius Le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亦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間接持有Genius Lea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2) 邱永耀先生持有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3) 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276,150股股份。
- (4)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9,806,15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bshhk.com>內。